关于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 "本基金")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,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,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,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,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 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 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 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http://www.byfunds.com)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8-300),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

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 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